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黃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黃展鴻先生

李偉東博士

授權代表

桂四海先生

李俊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展鴻先生(主席)

聶睿先生

李偉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聶睿先生(主席)

黃展鴻先生

李偉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東博士(主席)

聶睿先生

黃展鴻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軒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桂四海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池州九華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沿江大道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公司網站

www.oceanlineport.com

股份代號

8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5,447	21,529	77,721	39,699
提供服務成本		(14,697)	(13,097)	(29,147)	(24,504)
毛利		30,750	8,432	48,574	15,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0	573	2,068	1,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	(130)	(345)	(227)
行政開支		(2,336)	(1,806)	(5,155)	(3,450)
融資成本		(306)	(641)	(737)	(1,181)
上市開支		-	(622)	-	(2,482)
其他開支		(3)	-	(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1)	(121)	(243)	(3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8,730	5,685	44,159	8,857
所得稅開支	7	(5,750)	(1,220)	(9,962)	(2,31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2,980	4,465	34,197	6,5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811	3,185	24,900	4,222
非控股權益		6,169	1,280	9,297	2,316
		22,980	4,465	34,197	6,5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11	3,185	24,900	4,222
非控股權益		6,169	1,280	9,297	2,316
		22,980	4,465	34,197	6,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人民幣2.10分	人民幣0.53分	人民幣3.11分	人民幣0.70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3,358	314,494
投資物業		33,010	33,0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35	2,27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		53,723	54,362
按金		4,895	716
遞延稅項資產		2,486	2,618
		449,507	407,478
流動資產			
存貨		1,617	1,451
貿易應收款項	11	5,411	2,3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0,063	5,1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4	10,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60	65,276
		85,455	84,2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129	5,012
合約負債		8,151	3,2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57,470	56,711
銀行借款	13	24,000	4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6	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183	183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6,854	3,142
		103,683	109,230
流動負債淨額		(18,228)	(24,9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1,279	382,5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15,000	—
遞延政府補貼		34,759	35,204
遞延稅項負債		683	683
		50,442	35,887
資產淨額		380,837	346,640
權益			
股本	14	6,758	6,758
儲備		280,734	255,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492	262,592
非控股權益		93,345	84,048
權益總額		380,837	346,6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384	12,0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12)	(12,6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3,000	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4,000)	(21,000)
已付股息	–	(1,666)
其他	(888)	4,7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8)	12,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16)	11,4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76	10,50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60	21,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款	48,560	21,954
— 短期銀行存款	13,000	–
	61,560	21,9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094	36,691	172,860	376	(8,833)	262,592	84,048	346,6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900	24,900	9,297	34,1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	-	-	(12)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476	-	-	-	(476)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570	36,703	172,860	376	15,579	287,492	93,345	380,8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3,491	31,891	172,860	376	(12,503)	196,115	66,449	262,56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222	4,222	2,316	6,538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300	-	-	-	(300)	-	-	-
已付股息	-	-	-	-	-	-	-	(8,692)	(8,692)	-	(8,6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3,791	31,891	172,860	376	(17,273)	191,645	68,765	260,4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張惠峰女士(「張女士」)及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本公司的母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70,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45,447	21,529	77,721	39,6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528	1,564	2,759	2,7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一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040	5,714	9,796	9,546
一定額供款	802	447	1,326	894
	5,842	6,161	11,122	10,440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營運開支	452	329	485	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5	3,709	8,321	7,264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104	98	207	19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				
付款攤銷	316	419	639	85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2)	(124)	(445)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3	-
上市開支	-	622	-	2,4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34	1,191	9,830	2,261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16	29	132	58
	5,750	1,220	9,962	2,319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故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池州牛頭山有否獲利，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其中一項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亦享有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合資格項目有否獲利而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900	4,222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22,000元)及按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指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根據資本化(於附註14(c)進一步闡述)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達約人民幣3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00,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373	3,312
減：減值撥備	(962)	(962)
	5,411	2,350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98	1,828
31至90日	192	478
91至120日	105	–
121至365日	72	–
超過一年	44	44
	5,411	2,350

12.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98	3,033
31至90日	1,570	789
91至120日	1,504	56
121至365日	1,305	613
超過一年	52	521
	6,129	5,0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24,000	40,000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15,000	—
	39,000	40,000

附註：

- (a) 銀行借款乃按銀行基本借款利率(按協定期間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按浮動年利率5.1%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 (b)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324
重組後法定股本增加	(b)	4,962,000,000	49,620	40,6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40,929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	-
重組後發行股份	(a)	99	-	-
股份資本化	(c)	599,999,900	6,000	5,068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200,000,000	2,000	1,6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6,75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從桂先生及張女士購入(i)遠航集團(池州)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遠航池州」)的兩股股份，相等於遠航池州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世創投有限公司(「御世創投」)的10股股份，相等於御世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Vital Force配發及發行9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緊隨前述收購完成後，遠航池州及御世創投變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4,000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29,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5,999,99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68,000元)資本化，授權發行59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按價格每股0.38港元成功透過公開發售200,000,000股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募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7,035,000元，包括股本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0,000元)及股份溢價7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512,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7,167,000元。

1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43,160	44,186
	43,160	44,1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租金開支	(i)	207	19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及一間關聯公司(桂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關聯方(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48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方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55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	249
定額供款	34	31
	708	2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池州前江化工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已撤銷註冊。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大多屬短期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應收票據已經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介乎三至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下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整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項下之應收票據被分類至公平值架構內的等級，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10,063	5,129	5,129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應收票據	現金法—於此方法下，貼現現金流量法將用作計量自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	貼現率	2.6%至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重複性公平值)	5,129	8,67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
添置	17,814	33,866
出售	(12,880)	(37,407)
期末結餘(第三級重複性公平值)	10,063	5,129

應收票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倘貼現率為上升/下降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則公平值下降/上升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其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港區，擁有7座碼頭泊位，江口碼頭新期數建成將新增4座碼頭泊位，是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約12.5百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噸）及8,824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61個標準箱），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11.3%及5.5%。經濟效益大幅度提高，項目建設快速推進，實現了穩定及安全的碼頭工作環境，環保達標達產，各項經濟指標創出新高。

本集團收益增加全賴裝卸貨物吞吐量的快速增長，其增長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在中國地區政府一系列穩增長和生態文明建設政策推動下，營商環境形勢向好，基建領域投資力度加大，一大批重點基建建設項目加速，長江中下游的鋼廠原材料及建築材料需求量旺盛，帶動非金屬礦業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運營環境明顯改善。隨著長江大保護政策的推進，沿江港口碼頭的運營資質和運營環境得到了系統清理，不正當競爭行為明顯減少，大型規範公用碼頭對地方經濟提供水運服務的優勢和主導地位逐步顯現。

三是江口碼頭新一期建築工程正在加緊施工中，港口產能擴大。江口碼頭新一期工程快速推進，一座新建碼頭泊位投入試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項目新增集團吞吐總量216萬噸。

四是內部管理加強，生產效率提高。本集團通過提升內部管理和科學調度，縮短船隻靠泊時間；與客戶協商調整運輸車輛時間和數量上安排，令作業效率提升；改善貨場堆存位置的安排，縮短場內運輸距離等。通過這一系列措施，在人員和設備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使港口輸送量有較大幅度的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根據市場分析，預期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碼頭港區發運量將持續向好。

一是為推動池州高品質發展，當前池州市把全面融入長三角一體化國家戰略作的首位戰略，池州市政府堅持「融入大戰略、帶活一座城」的理念，努力將池州打造成為長三角承接產業轉移的集聚區；

二是國家重點項目建設對非金屬礦產品需求量大，礦山企業產能擴大，池州市非金屬原材料運量預期會進一步提升；

三是以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力，本集團通過開源節流，降本增效，提升內部管理，實現效益最大化。

我們相信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貨物裝卸吞吐量會持續增長。下半年，我們會更加注重安全生產及環保工作，謀劃本集團下一步發展方向，以更加飽滿的熱情、更加敬業的精神，搶抓機遇，開拓奮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70,225	33,018	37,207	112.7
集裝箱	1,273	1,465	(192)	(13.1)
小計	71,498	34,483	37,015	107.3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6,223	5,216	1,007	19.3
收益總額	77,721	39,699	38,022	9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12,522	5,926	6,596	111.3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8,824	8,361	463	5.5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7.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嚴格的環境規定、客戶營運能力增強及池州市採礦及洗選行業的穩定發展所帶動而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18.8%。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因為員工成本部分與港口財務表現掛鉤；及(ii)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吞吐量（按噸數計算）增加111.3%，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48,574	15,195	33,379	219.7
毛利率(%)	62.5	38.3	24.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及6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吞吐量增加，令碼頭產生的收益增加，惟被所招致的可變成本增幅抵銷部分，包括運輸成本、燃料及石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48.6%，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增長及員工數目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3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2.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去年同期較低乃主要由於缺少不可扣減開支，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倘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實際稅率則約為2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期間池州牛頭山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50%。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利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池州港控股其中一項基建項目獲得三年全額稅務豁免。

期內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4.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將約為2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且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9百萬港元。該金額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4百萬港元為低，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0.4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及估計金額存在差異，本集團已調整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然而，上述差異並無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的執行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並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所得款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之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7.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6百萬元）。同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關聯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百萬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並以發售價每股本公司發售股份0.38港元完成20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發售。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且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設港口設施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約人民幣49.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6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Vital Force 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 60% 及 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 Vital Force 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Vital Force 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Vital Force 董事。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

1.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 (「Vital Force」) 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 60% 及 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 Vital Force 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Vital Force 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Vital Force 董事。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展鴻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